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徐惠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惠仪先生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经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后，徐惠仪先生变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不变。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徐惠仪，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起先后担任公司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2022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